



202119002367

SAL 索奥检测

# 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R25152706

检测类型: 工业废水、废气、锅炉废气、  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  
公常路 246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# 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(含骑缝位置)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### 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[www.sal-cn.com](http://www.sal-cn.com)

编 写: 李燕姣

签 发: 马国坤

审 核: 张喜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

签发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4 日

## 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公常路 246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25/05/14
检测日期	2025/05/14 至 2025/05/19
检测人员	廖书剑、李立樟、宋婷、胡明珠、刘兴意、农丽雪、宋诗丽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
限值标准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61021378W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。

## 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工业废水	DW001 工业废水处理后排出口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五日生化需氧量	采样 1 次
2	废气	DA001 RTO 排放监测口	非甲烷总烃	采样 1 次
3		DA002 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	氮氧化物	采样 1 次
4	噪声	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(1 <sup>#</sup> ▲)	L <sub>max</sub> dB (A)	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 次
5		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(2 <sup>#</sup> ▲)		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 次
6		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(3 <sup>#</sup> ▲)		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 次
7		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(4 <sup>#</sup> ▲)		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 次
备注: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			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**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**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
废水	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YSI ProPlus 型 多参数水质测 量仪	0~14 (无量纲)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FA2204C 电子天平	4mg/L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
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SPX-250B-Z 生 化培养箱+ JPBJ-609L 水质 多参数分析仪	0.5mg/L
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1780 紫外-可 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UV1780 紫外-可 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ZR-3260D 型 低 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 仪	3mg/m <sup>3</sup>
废气	烟气参数 (含氧量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ZR-3260D 型 低 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 仪	0~30%
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 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FA2204C 电子天平	20mg/m <sup>3</sup>
废气	非甲烷 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<sup>3</sup>
噪声	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	28~133dB

(本页以下空白)

## 四、检测结果

### 4.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61021378W001U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	单位
1	DW001 工业 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	无色、无气 味、无浮油	pH 值	7.4	6~9	无量纲
			悬浮物	6	200	mg/L
			化学需氧量	161	300	mg/L
			五日生化需 氧量	58.0	150	mg/L
			氨氮	0.414	40	mg/L
			总磷	0.09	4.5	mg/L

### 4.2 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排放 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干 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 速率 (kg/h)	折算排 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44/2367—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限值	排气 筒高 度 (m)
							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
1	DA001 RTO 排放 监测口	非甲烷 总烃	1.12	16665	$1.87 \times 10^{-2}$	67	80	30

备注: 1. 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, 基准氧含量按 3% 执行。  
2. 含氧量: 20.7%。

### 4.3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

现场情况			锅炉功率: 3t/h; 含氧量: 3.0%; 排气筒高度: 15m; 燃料: 天然气。				
序号	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实测排 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平均标 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 速率 (kg/h)	折算排 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 44/765-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燃气锅炉(mg/m <sup>3</sup> )
1	DA002 锅 炉废气排 放监测口	氮氧 化物	25	1432	$3.58 \times 10^{-1}$	24	150

备注: 根据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, 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按 3.5% 执行。

## 4.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气象条件: 无雨、无雪、无雷电, 风速 0.9~1.2m/s

序号	检测点位	测量结果 dB(A)	
		昼间 Leq	夜间 Leq
1	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(1 <sup>#</sup> ▲)	62	53
2	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(2 <sup>#</sup> ▲)	61	51
3	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(3 <sup>#</sup> ▲)	60	52
4	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(4 <sup>#</sup> ▲)	63	50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3 类		65	55

附: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(表示方式: 噪声▲) (示意图不成比例)



报告结束